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招标工作于2022年08月01日发布招标文件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5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司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认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咨询公司”）为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50,000元。

2、湖南省咨询公司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09月09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与湘投集团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发展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08,833,64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湘投集团持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发展集团变更为湘投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南省咨询公司为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治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治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詹琼雷
注册资本	35117.054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294872994
注册号	430000000119824
股权结构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核准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63.03	69,765.60
负债总额	42,897.41	29,337.71
所有者权益	43,065.62	40,427.89
项目	2022年01-09月	2021年01-12月
营业收入	9,470.73	17,393.73
净利润	1,532.3	517.1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招标主体人：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招标项目：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机项目咨询服务
- 3、招标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报告名称	工作任务	相关政策依据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	评审、批复		如政策原因削减的专题报告，则无需编制、评审及批复。
2	初步设计报告	评审、批复		
3	项目涉及湘江株洲段鲢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题论证报告	编制、评审、批复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批复		
5	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工程规划符合性论证）	评审、批复		
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编制、评审、批复		
7	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设计	评审、批复		
8	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批复		
9	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评价）	评审、批复		
10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评审、批复		
11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评审、批复		
1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批复		

13	消防设计专题报告	编制、评审、批复		
14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题报告	编制、评审、批复		
15	安全预评价	评审、批复		
16	节能评估	评审、批复		
17	除前述 16 项工作之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的其他不可预计事项:如专家技术协商会、咨询服务、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	扩机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		本项费用是否发生须事情得到招标人认可,并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咨询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受托单位: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机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1、乙方承担的技术服务内容及价格:

序号	报告名称	工作任务	相关政策依据	价格(万元)				备注
				编制	评审	批复	小计	
1	项目申请报告	评审、批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	0	1	价格栏内画“/”的由甲方组织完成,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以上价格包含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批复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政策原因削减的专题报告,
2	初步设计报告	评审、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	2	2	4	
3	项目涉及湘江株洲段鲟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题论证	编制、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1号)	60	3	2	65	

	报告							则核减该专题报告分项报价的相应费用。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	1	1	2	
5	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工程规划符合性论证）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	3	2	5	
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编制、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41	2	2	45	
7	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设计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2	2	4	
8	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2	2	4	
9	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评价）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	/	2	2	4	
10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评审、批复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	1	0	1	
11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评审、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1	1	2	
1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2	2	4	
13	消防设计专题报告	编制、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2	2	2	16	
14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题报告	编制、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	2	2	16	
15	安全预评价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0	2	
16	节能评估	评审、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条	/	0	0	0	

17	除前述 16 项工作之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的其他不可预计事项:如专家技术协商会、咨询服务、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	扩机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统一报价人民币贰拾万元	20	本项费用是否发生须事前得到甲方认可,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8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			195	

1-16 项专题报告分项报价全部分成编制、评审和批复三项分别报价,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无条件完成 1-16 项专题报告的相关工作,不另外增加费用。在扩机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自行组织完成的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评审和批复,在合同价款支付时,则核减该专题报告的相应分项报价,第 17 项乙方报价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是否发生需事前得到甲方认可,最终支付金额须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1,950,000.00),其中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的前 16 个专题报告编制、评审、获得批复的价格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1,750,000.00),不另外增加费用,如在扩机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自行组织完成的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评审和批复,在合同价款支付时,则核减该专题报告的相应分项报价;本合同第一条第 17 项价格为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本项费用是否发生须事前得到甲方认可,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支付方式:

①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②项目正式开工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 6%专用增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进度款。

③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交许可批复后的专题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原件。

(3) 因政策变化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还需增加其他专题报告或其他与扩机相关的工作,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工

作须得到甲方认可，增加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3、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开展专题报告的编写、评审、报批，并按扩机项目开展进度要求取得政府或行业相关部门关于相关专题报告的许可批复，项目核准及开工前的前置专题报告批复许可时间暂定 4 个月，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余专题报告及相关事项根据甲方及实际工程进度要求完成。

4、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其编制或组织评审或报批的相关报告的所有工作成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后续的湖南省政府相关部门对扩机项目专题报告的批复，导致扩机项目不能如期开工（2023 年 1 月 1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甲方未能如期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或工期延长，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完成专题报告报批，其责任由甲方负责，且本合同第六条中乙方的完成期限也相应顺延，但合同费用不增加。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能按时向相关各方交付专题报告或组织评审或取得相关批复，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应完成的单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报告、组织评审、取得批复）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不得挂靠和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不能按时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0 日的宽限期，30 日后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咨询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为满足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开招标方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采购为满足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